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清单〉的通知》（教政法[2018]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培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以下简称工程能力竞赛）。

第二条 工程能力竞赛的指导思想是“实践为根本、创新为驱动、交叉为方向、育人为目标”，以“复杂工程、真实工程”为背景，通过产学深度融合，倡导国际合作，促进学生应对复杂问题、突发问题、未知问题的综合素质培养，使“全面育人”理念落细落小落实，服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条 工程能力竞赛基于高等学校综合性工程训练教学平台，面向国内外在校本科生，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竞赛坚持学科交叉融合，打破专业壁垒，深化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潜能。旨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工程能力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实行校级、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国家级的三级竞赛制度，以校级竞赛为基础，逐级选拔进入上一级竞赛。国际参赛者向竞赛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可直接参与全国总决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建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工程能力竞赛。全国竞赛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主要职责：

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经费筹集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命题设计、评审规则制定、竞赛成绩评定及竞赛仲裁等工作；秘书处负责全国竞赛日常工作以及指导下级竞赛工作。以上组织机构根据需要可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三章 竞赛题目

第六条 竞赛题目采用命题方式。在符合大赛宗旨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或引入专项赛事。

第四章 参赛资格及申报

第七条 全国各类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可报名参赛。参赛者的资格由其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证明，由竞赛秘书处负责审核。

第八条 参赛者以小组形式申报，具体人数以每届竞赛组委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九条 为保证全国竞赛工作顺利进行，使竞赛运作程序化、规范化，竞赛组委会另行制定《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规则》，参赛者遵照执行。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条 全国竞赛设金、银、铜奖及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的数量和比例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根据每届竞赛实际情况确定，并适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全国竞赛组委会向获奖单位、参赛队、教师等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异议制度

第十二条 为保证全国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全国竞赛的评奖初步结果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评审初步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天。

第十三条 异议须以实名制书面形式提出，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第八章 参赛费用

第十四条 参加全国竞赛的参赛队伍费用自理。其它各级竞赛经费由各级组委会自筹。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竞赛秘书处负责建设并维护“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网站”，网站域名为 www.gcxl.edu.cn。与本竞赛有关的各项信息、规则以及评审结果在该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本竞赛接受各级各类有关社会单位和企业的赞助；鼓励有关企业和单位参与联合承办或协办。全国竞赛组委会可授予赞助或联合承办单位以冠名权。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全国竞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全国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日